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陳美雲

代　理　人　曾宥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陳美雲自民國115年11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即得聲請更生，並未以履行金融機關之協商條件有困難為要件，況債務人是否同意協商條件，乃債務人之自由，且此時債務人聲請更生仍有其利益，即進入更生後，債務人縱依金融機構所提之每月清償金額提更生方案，依據該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債務人於6年或8年後即可債務消滅，毋庸清償至12年6月，應讓債務人有早日解脫債務之機會，立法意旨甚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案第46號民國97年11月12日決議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從事清潔打掃、工地水泥工助手等零工，聲請前2年每月收入平均約新臺幣（下同）2萬8,600元（每次薪資約1,500元，平均每月上班天數約19日），今年度（即115年度）每月薪資約2萬9,500元，致無法償還信用貸款及信用卡、保證債務。另聲請人除每月領有租金補助外，無領取其他社會補助。再每月薪資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及兒子扶養費共計27,300元（個人21,300元＋扶養費6,000元＝27,300元）後，僅餘2,200元，顯有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69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5年2月25日進行調解程序。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商銀）未到場僅書面提出：「以一個月為期，共清償180期，年利率0%，每月清償9,131元」之清償方案，並陳報全體金融機構債權額為3,380,713元，此有台新商銀115年2月13日民事陳報狀（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69號卷「下稱調解卷」第97-1頁），則聲請人現可得確定之無擔保無優先權之債務額為338萬0,713元。而本件調解程序因聲請人陳報：「目前因配偶過世，每月只能還新臺幣（下同）3,000元，請求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5年2月25日調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為憑，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更生事件調解卷宗核閱無誤。是本件聲請人所積欠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是以聲請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二）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經本院依職權核閱聲請人檢附之資料及調閱其112至114各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投保資料查詢表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查有存於各金融機構之若干存款外，另有西元2001年1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兩輛，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三年耐用年數，而應幾無殘值。且聲請人名下有中紡（代號：1408，已終止上市）股票642股，價值約6,420元（暫以票面金額10元計算）、中鴻股票9股（代號：2014），價值約為160元。再聲請人有國泰人壽保單乙張，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7,597元（見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23號卷「下稱更生卷」第67頁至71頁、第75頁、第81頁、第89頁）。綜上，聲請人名下財產約共計為3萬4,177元。

2.聲請人陳報因債務因素，目前收入來源為領現打零工，工作內容及職稱為清潔打掃、工地水泥工助手，工作地點、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名及連絡電話、每月或每週工作日數、每次工作時數與薪資均不固定，自今年起每月薪資收入約2萬9,500元，並每月領有租金補助5,6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115年6月29日民事陳報狀、115年6月26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見更生第59頁、第67頁至71頁）。是本院審酌暫以3萬5,100元（計算式：29,500＋5,600＝35,100）作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數額。

（三）每月必要支出與扶養費：

1.聲請人個人生活費部分：

聲請人陳報聲請本件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為21,300元，此有聲請人陳報狀在卷（見更生卷第69頁），未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即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時之115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二倍2萬1,300元（計算式：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5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7,750元x1.2倍），故本院依2萬1,300元為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額。

2.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聲請人主張聲請本件聲請更生後須扶養未成年子女乙名，並主張每月扶養費為6,000元（見調解卷第69頁）。查，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為99年次（現年16歲），有戶籍謄本可稽（見更生卷第73頁），足認皆無謀生能力並不能維持生活，而有扶養之必要，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而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費之金額未逾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萬1,300元，是為可採。是本院審酌暫以6,0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扶養費支出數額。

（四）承上，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本件聲請人每月之可處分所得為3萬5,1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之生活支出費用及扶養費共計2萬7,300元（21,300元＋6,000元＝27,300元）後，尚有餘額7,800元可供清償債務，又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見調解卷第61頁），現年齡屆滿55歲，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即125年8月）為止，固有約10年之職業生涯，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338萬0,713元，若以每月可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須約36年方能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3,380,713元÷7,800元元÷12個月≒36年），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至8年清償期限，本院審酌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其積欠之債務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節，至其退休時止，仍有可能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13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董怡彤